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逾期及其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债务逾期及其进展情况

1、2015年12月16日，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公司”）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《委托贷款授信协议》，约定小贷公司受武汉信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向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7,000,000元的授信，授信期限为36个月，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。为此，宝红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汪林安、魏丽萍、汪静、武洪飞为公司的授信向小贷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2017年4月12日，小贷公司与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向公司发放了金额为人民币33,532,000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3个月，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止。上述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，公司与小贷公司多次协商延期还款，并分期偿还借款本金、继续支付利息，双方未签订新的补充协议。2018年1月18日，小贷公司认为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委托贷款属违约行为，遂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法院主持下，双方于2018年11月12日达成调解协议，并由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约定公

司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当期利息，剩余本金及利息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付清（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后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未能按期清偿欠款，2020 年 10 月，小贷公司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双方就延期还款事宜进行协商，并达成和解，公司每月向小贷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 20 万元，剩余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。公司按照协议内容每月偿还借款本息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尚欠小贷公司借款本金 17,189,680 元及相应利息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按期支付当期利息，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欠款，同时与小贷公司协商延后还款。

2、自 2012 年起，公司先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了 5 笔贷款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贷款余额合计为 3850 万元。银行每笔贷款到期前，公司通过与银行协商办理贷款展期手续。由于资金周转困难，且受到武汉疫情、担保人等因素影响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有 1 笔 70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未能及时办妥展期手续，已逾期。目前，相关展期手续仍在申办过程中，银行尚未对公司采取任何催收行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前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欠款尚未到清偿期限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。如果公司未

能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，则公司可能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2、目前汉口银行尚未对公司进行催收，公司也仍在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办妥贷款展期手续。如贷款展期手续长期不能办妥，则公司可能面临被汉口银行催索债务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